

致：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

日期：2014年6月5日

香港社會工作者總工會—精神健康服務關注組

精神健康服務意見書

社工總工會精神健康服務關注組邀請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(ICCMW))同工填寫「精神健康服務狀況問卷」。綜合同工的意見後，關注組提出如下建議：

(1)精神健康政策方面——大部份同工認為現時政策欠缺周詳規劃，政策重點偏向補救性，只協助病患者在病徵上的康復，但未能達到協助病患者在功能上，心理上及社會角色上的康復。而且，愈來愈多疑似精神病患者及其家人需要服務，故要求政府：

1.1 制訂全面的精神健康政策和長遠服務規劃：提升市民對精神健康的認識和關顧，全面推展精神健康服務。因此，政府除偏重「補救性」服務外，需加強「預防性」和「發展性」的服務，為精神病患者、復康者、疑似精神病患者、其家人及照顧者提供治療、支援及康復服務，全力協助精神病患者康復和重投社會。此外，亦需加強教育市民和推動市民大眾接納他們融入社會，達至教育、預防、治療、康復政策全面配合，締造一個精神復康友善的社會。

1.2 改善醫護人力和社工人手長遠規劃：增加醫生、護士、臨床心理學家、職業治療師、社工人手等配合服務需要和發展，為服務使用者及市民提供「補救性」、「預防性」和「發展性」的整全服務。短期而言，可臨時聘用合資格的外地醫療人員，加快提供精神科服務，及早介入為病患者提供適切治療。亦需增強社區精神健康服務，及早識別有精神問題的人士、轉介治療和跟進支援、復康服務及加強社區教育。

1.3 加強醫療及社工團隊各種服務協作和溝通：例如醫管局個案經理、社區精神科治療隊、精神科社康護理服務、思覺失調服務計劃、ICCMW 服務等；

為復康者和疑似精神病者提供整全服務，增強效益。

(2)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(ICCMW)面對問題及建議—

2.1 現時同工負責的個案工作量及活動工作量太多，時間不足以致無法深入處理個案。建議每位社工和職業治療師每年恆常最多負責 50 個個案、及 100 節以下的興趣班、支援小組和活動，以便有足夠時間處理複雜個案，保障服務質素。至於 ICCMW 每年累積會員數量不斷增多，故需要政府增撥資源以增加額外工作人手持續提供服務。

2.2 現時 ICCMW 人手不足，難以應付社區需要；目前每 1 整隊只有 10-11 位社工、1 位護士、1 位職業治療師；工作壓力大，令同工「身體健康」和「精神健康」轉差，例如常有憂慮、覺得無助，精神彷彿，情緒低落，做到透不過氣，無奈死頂等現象。故需要政府撥資源增添人手，以應付不斷增加的服務需求，保障服務質素和同工的身體及精神健康。建議增添每 1 整隊人手編制如下：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(a) 社工: 15-16 人 | (b) 職業治療師: 2 人 |
| (c) 護士: 2 人 | (d) 督導: 2 人 |
| (e) 支援性員工: 6-8 人 | (f) 文職人員: 2 人 |

2.3 現時多間 ICCMW 的永久會址標準場地不足，有 7 間則尚未物色到永久會址，只租用商業樓宇設立臨時辦事處，地方細小，對服務提供影响很大。要求政府需更主動協助 ICCMW 尋找標準永久會址，在過渡期間，並需增撥經費予未有永久會址的 ICCMW 租用合適場地以提供服務，應付社區需要。此外，建議在服務需求大的地區，ICCMW 需增設地區附屬中心(sub-base)及人手，以增強服務，應付服務需求。

(3)建議設立交流平台—集合社會福利署和醫管局代表，聯同社工及服務使用者組織代表舉行定期會議，交流、研究服務運作，商討改善精神健康服務，優化政策等問題。